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4 日 9:00-11:30 、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朱大岭 1394040147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